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李春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